

人文与发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0年）

一、宗旨

为培养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深厚的专业传统、弘扬鲜明的“三农”特色、贯彻道器结合的教育理念、打造行动育人的培养模式、秉持开放的国际视野的优秀学生，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科学评价，激励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在学校文件精神的基础上，人文与发展学院结合本院学生的专业特点，制定本综合测评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的本院二年级至四年级全日制普招本科学生，不适用于法学、传播特招班，法学、传播特招班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另行发布。凡休学超过六个月的不得参与评定。

三、实施办法

综合测评主要用于奖学金评选、推优评优及保研工作，各等级评定人数按照学校规定，测评原则按照学校规定，具体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行为测评成绩×10%+学年 GPA 综合成绩×70%+课外活动表现成绩×20%+附加分

四、实施机构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班主任主导，成员由班长、团支书、主要班委、宿舍长、学生代表组成。

五、测评内容

（一）思想行为测评成绩项，总分 100 分。该项测评由班主任、班委、学生代表组成的思想测评小组予以评定，由班主任牵头负责，本班思想评定小组成员不得少于班级人数三分之二，由各班班主任牵头负责，测评结果以规定报告的形式上报至学院综合测评小组。

（二）学年学习成绩项，该项成绩的得分以教务科出具的学年 GPA 成绩为准。

（三）课外活动表现成绩项，总分 100 分，内容主要包括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等内容。

（四）附加分项，加分、减分最高值均为 5 分，包括奖励加分和处罚减分。奖励加分是指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不包括参与学术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等获得个人荣誉的加分），处罚减分包括违纪违规、宿舍管理不及格等处罚。

六、测评细则

（一）思想行为测评成绩

该部分包括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社会主义荣辱观实践行为表现、班级集体荣誉感等四个内容，每项 25 分，满分 100 分。学生该项成绩得分由各班学生在班主任的指导下，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确定分数，班级思想评定小组予以监督。民主评议应着重考察该同学参与班级活动积极程度、为班级各项荣誉所做贡献、是否引导班级形成良好学风等内容，评定过程

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应保护学生隐私，避免恶意打分及全员满分的情况，最后成绩经班主任签字认可，交学院综合测评小组。

（二）学年学习成绩

该项成绩以“GPA 成绩”为测算依据，因“GPA 成绩”是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根据综合测评的数据要求，需要换算成对应的百分制，故在成绩一项均按照“绩点成绩*25”还原成百分制后予以计算。

（三）课外活动表现成绩

该项成绩以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为原则，结合学院特点，不同活动在课外活动中所占比例不同，其中学术创新 20 分，学科竞赛 20 分，社会实践 15 分，志愿服务 10 分，文体活动 20 分，社会工作 15 分。具体细则如下：

1、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40）

（1）学术创新（20）

学术作品或其他公开发表的作品类加分无特殊说明可以累计计算，最高累计不超过 20 分，发表者需有发表文章的刊物原件或复印件证明（获得录用通知但并未正式发表者不参与本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用笔名的作者需证明自己的身份，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文章舞弊、抄袭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加分资格，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学术发表作品加分如下：

- A. 在 CSCI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
- B.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加 15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
- C.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
- D. 在校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5 分；

以上需提供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

其他公开发表的作品加分如下：

- E. 在校外媒体发表新闻及通讯的，500 字以上的每篇加 4 分，500 字以内的每篇加 3 分，同一篇新闻及通讯不重复加分；
- F. 在校级学生刊物，例如《挚友报》、《稼穡青年》等发表文章的，500 字以上的每篇加 3 分，500 字以下的每篇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G. 在院级学生刊物《衡石》发表文章的，500 字以上的每篇加 2 分，500 字以内的每篇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I. 学生在本学年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各专业 URP 项目，完成指导老师的课题要求并且考核优秀，参与人员每人加 8 分，考核合格，参与人员每人加 5 分；以 URP 项目发表论文参照学术发表作品加分，不与此项重复加分，以 URP 项目参加寒假暑假社会实践的不重复加分。

（2）学科竞赛（20）

学科竞赛中同类项目加分取最高项，不重复加分，最高分 20 分，各项加分均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 A. 参加由相关国家部委主办的各种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类比赛（“挑战杯”大赛、人文知识竞赛、模拟联合国大赛、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大赛、英语竞

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20 分，获二等奖加 18 分，获三等奖加 1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14 分；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团体比赛的成员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参与学生每人加 15 分，获二等奖加 13 分，获三等奖加 11 分，其他获奖者及第四名至第八名获 9 分；未获奖参与并认真完成比赛的学生每人加 2 分，其他专业类竞赛参考以上标准执行；

B. 参加由相关市级机构主办的各种市级学科类比赛（“挑战杯”大赛、人文知识竞赛、模拟联合国大赛、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大赛、英语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15 分，获二等奖加 13 分，获三等奖加 11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9 分；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团体比赛的成员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参与学生每人加 10 分，获二等奖加 8 分，获三等奖加 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4 分；未获奖参与并认真完成比赛的学生每人加 2 分，其他专业类竞赛参考以上标准执行；

C. 参加由校级机构主办的各种市级学科类比赛（“挑战杯”大赛、人文知识竞赛、模拟联合国大赛、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大赛、英语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10 分，获二等奖加 8 分，获三等奖加 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4 分；代表学院参加由学校团体比赛的成员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参与学生每人加 8 分，获二等奖加 6 分，获三等奖加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2 分。

D. 参加由学院主办的各类院级竞技类比赛（“挑战杯”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8 分，获二等奖加 6 分，获三等奖加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2 分。

2、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25）

（1）社会实践（15）

社会实践项目以参与学校、学院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加分依据，最高可加分 15 分，分为参与得分和成果得分。各项加分均需出具由主管对应社会实践的职能部门（校团委、院团委）盖章的证明函，交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无证明函件一律不予加分。因综合测评评定时评优未完成，当学年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加分将计入下一学年的综合测评。

A. 参与得分（10）

参与并且最后完成学校和学院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小分队，参与的队员向学院团委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加 5 分，以校院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同一学年内多次参加社会实践者可重复加分。

B. 成果得分（5）

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并且提交实践成果，收录进学校社会实践论文集，第一作者加 5 分，其他作者加 3 分，该项以校团委提供书面复印材料为准；获得院级评定的优秀实践报告，第一作者加 3 分，其他作者加 1 分，该项以院团委提供书面名单为准。获得学校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加 3 分。

（2）志愿服务（10）

报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服务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者可获得基础分 5 分；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30 小时（含）可得 8 分，超过 50 小时（含）可得 10 分；获得学校、学院优秀志愿者称号的按照下文“荣誉”项目下“称号类”的规定另行加分。以上加分均需提供志愿北京平台出具的志愿证明及明细。

（3）参军入伍

凡参军入伍退役士兵，退伍复学后第一学期综合测评中“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类”一次性获得基础分15分，可与当年度志愿活动、社会实践经历叠加，最高不超过25分。若复学后在大一年级就读，此项加分保留一年。

3、文体活动（20）

文体活动类中同类项目加分取最高项，同类项目中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加分，不同类项目可以重复加分，最高加 20 分，各项加分均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A 参加由相关国家部委主办的各种国家级及以上竞技类比赛（征文比赛、中英文演讲比赛、**辩论赛**、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合唱比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20 分，获二等奖加 18 分，获三等奖加 1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加 14 分；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团体

比赛的成员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参与学生每人加 15 分，获二等奖加 13 分，获三等奖加 11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加 9 分；未获奖参与并认真完成比赛的学生每人加 2 分，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民间机构举办的比赛不予加分；

B 参加由相关市级机构主办的各种市级竞技类比赛（征文比赛、中英文演讲比赛、**辩论赛**、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合唱比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15 分，获二等奖加 13 分，获

三等奖加 11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加 9 分；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团体比赛的成员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参与学生每人加 10 分，获二等奖加 8 分，获三等奖加 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加 4 分；未获奖参与并认真完成比赛的学生每人加 2 分，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民间机构举办的比赛不予加分；

C 参加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种校级竞技类比赛（征文比赛、中英文演讲比赛、**辩论赛**、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合唱比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10 分，获二等奖加 8 分，获三等奖加 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4 分，未获奖参与并认真完成比赛的学生每人加 2 分；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团体比赛的成员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参与学生每人加 8 分，获二等奖加 6 分，获三等奖加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2 分，其他学生社团或各类组织举办的比赛不予加分；

D 参加由学院主办的各类院级竞技类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体育比赛等）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者加 8 分，获二等奖加 6 分，获三等奖加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及其他获奖者获 2 分；

E 参与校级运动会运动员（除取得名次运动员）每人加 2 分；参与学院迎新晚会、元旦晚会节目每人加 2 分。

4、社会工作（15）

社会工作类同类别中取最高项加分，不同类别可重复加分，最高加 15 分，各项加分均需出具由各学生组织的主管部门（校团委、院团委）盖章的证明函，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无证明函件一律不予加分**。

在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社团工作委员会、艺术团工作委员会、校艺术团、校记者团、校视频中心、学院新闻中心担任核心学生干部，在上一年度校团委社团评优中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校级学生社团担任核心学生干部，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和工作业绩分别加10分（工作满一年且有成绩）、8分（工作满半年且成绩突出）；在学生党支部担任党支部书记，经学院党委认证，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和工作业绩分别加10分（工作满一年且有成绩）、8分（工作满半年且成绩突出）；

- A. 在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社团工作委员会、艺术团工作委员会、校艺术团、校记者团、校视频中心、学院新闻中心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在上一年度校团委社团评优中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校级学生社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在上一年度校团委评优中未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校级学生社团担任核心学生干部，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和工作业绩分别加5分（工作满一年且有成绩）、3分（工作满半年且成绩突出）；**分团委各队伍（主持人队、礼仪队、拉拉队、辩论队和合唱团五个队伍）队长和副队长，加3分；**在上一年度校团委评优中未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校级学生社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在学生党支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加3分。
- B. 在班级、团支部担任核心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5分，所在班级或团支部在上一学年获得院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的，另加2分；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或优秀团支部的，另加3分；获得校级“标兵集体”的，另加5分。所在团支部在上一学年院级“十佳团日活动”评比中获得十佳团日活动的团支部，核心干部另加2分；获得校级“十佳团日活动”的团支部，核心干部另加3分；在班级担任委员的学生干部，根据班主任及班级同学投票，工作满一年且认真负责排名前三的，加3分；其余班委会成员，工作满一年且班级投票合格的，加2分。工作满半年的班长、团支书加3分，其他班委统一加1分。
- C. 在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社团工作委员会、艺术团工作委员会、校艺术团、校记者团、学院新闻中心担任干事，工作满一年且认真负责，加1分，获得“优秀干事”“优秀记者”，加2分。**主持人队和礼仪队招设编内干事，开展队训，协助完成分团委其他工作。干事加1分，获得“优秀干事”，加2分；拉拉队、合唱团和辩论队不招编制内干事，根据需要自行招募参加活动的人员，此类编制外干事不算学生工作综测加分，不参评优秀干事，按照参加文体活动相关综测条例加分。**

（四）附加分成绩

附加分分为奖励加分类和处罚减分类，加分、减分最高值均为5分。奖励加分主要分为个人荣誉类和集体荣誉类（同一类别取最高项加分，不同类别称号可累计加分）。类别认定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确定。各项加分均需出具由相应的职能部门（校团委、院团委、校外单位）盖章的证明函或者书面文件，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无证明函件或书面文件一律不予加分。处罚减分类分为违纪和挂科扣分。

1. 个人荣誉类：

A. 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称号者加3分；

B.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等称号加

2分；

C. 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学生工作贡献奖加 1 分。

D. 参军退伍学生在退伍复学后第一学期综测评选中，可凭参军期间获得荣誉参与评比。若复学后获团，旅（支队）、集团军、师（总队）级个人荣誉，或有立功荣誉加3分；获优秀士兵及以上（立功等）荣誉加2分，连（中队）、营（大队）级个人荣誉加1分

（2）集体荣誉类：

A. 获得北京市优秀班集体、“先锋杯”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 3 分；获得校级“标兵集体”的班级或团支部成员，每人加 2 分；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先锋杯团支部班级、优秀党支部成员每人加 1 分；获得院级优秀班集体、先锋杯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 1 分。

在上一学年中获得北京市红色“1+1”的优秀党支部、北京市十佳团日活动的团支部，每人加 3 分；获得校级“十佳团日活动”的团支部，每人加 2 分；在上一学年中获得校级优秀党日活动的党支部，参与的成员每人加 2 分；未参加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相关活动的同学及违纪同学不加分。

B. 在上一学年内，获校级表彰的星级宿舍，五星级宿舍每人加 3 分。四星级宿舍每人加 2 分，三星级宿舍每人加 1 分；获院级表彰的星级宿舍，五星级宿舍每人加 2 分，四星级宿舍每人加 1 分，三星级宿舍每人加 0.5 分；在每月宿舍常规检查中，一学年每连续两个月获得“优秀宿舍”称号的，每人加 0.5 分；

C. 在上一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小队称号的实践小队，可获得加分 2 分；获得院级优秀小队称号的实践小队，可获得加分 1 分；

D. 其他有突出精神文明表现的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可酌情加 3-5 分；

E.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特殊发布的参与重大活动加分项目于当年综合测评开始前另行公布，最高不超过 5 分。

2. 处罚减分类：

（1）违反校规校纪，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减 5 分；受记过处分者，减 4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3 分；受警告处分者，2 分；未受纪律处分，通报批评者，减 1 分；处分决定以文件为据；

（2）在每月宿舍常规检查中，一学年每连续两个月获得不及格的宿舍，每人减 1 分。

七、附则

（一）所有奖惩及测评项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通知发布日至下一学年综合测评通知发布日；

（二）对于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综合测评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若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情况，以学年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排名；

（四）本条例解释权归人文与发展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

人文与发展学院

2020年5月

